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4号

目 录

页 码

一、绩效评价报告

1-21

二、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4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精神以及《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4〕17号）的要求，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4年8月对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监站”）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市质监站属于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负责贯彻执行、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和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生产监督备案手续办理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情况的动态监督、质量安全考评、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参与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鉴定；承担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考评的实施以及项目施工安全等级评定的事务性工作等。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质监站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质量安全监督事务股、技术服务股、注册备案事务股、检测监督事务股共六个股室。市质监站核定事业编制人员 2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安监站实际在职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18 人，临聘人员 14 人。

（三）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质监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支出审批、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了规范。经现场评价，市质监站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预算执行不到位、政府采购

不规范等问题。

（四）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市质监站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5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9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35 万元，同比增长 10.53%，增加部分主要为人员工资晋升及增加了基础绩效增量等。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

人员类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3.9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95.23 万元、津贴补贴 43.92 万元、奖金 43.6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万元等。

公用类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3.98 万元、福利费 5.97 万元。

（2）项目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全部为其他运转类支出，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165.01 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市质监站 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545.9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88.58 万元，同比减少 13.96%。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 545.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58 万元，同比

减少 13.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2.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 万元。基本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占总支出的比例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43.11	402.89	73.79%
1	基本工资	95.23	85.91	15.73%
2	绩效工资		69.32	12.70%
3	津贴补贴	43.92		0.00%
4	伙食补助费		5.72	1.05%
5	奖金	43.68	52.37	9.59%
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	28.66	5.25%
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	16.81	3.08%
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	1.96%
9	住房公积金	23.89	35.85	6.57%
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3	17.86%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131.18	24.03%
1	办公费	6.00	9.24	1.69%
2	工会经费	3.98	11.81	2.16%
3	福利费	5.97	26.97	4.94%
4	水费		0.61	0.11%
5	电费		4.21	0.77%
6	邮电费		1.18	0.22%
7	维修（护）费		4.99	0.91%
8	培训费		7.32	1.34%
9	劳务费		15.38	2.82%
10	委托业务费		21.20	3.88%
11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2.38%
1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4	0.65%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	2.15%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11.90	2.18%
1	生活补助	0.83	0.83	0.15%
2	奖励金		9.89	1.81%
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0.22%
	合 计	259.89	545.97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质监站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

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推动创建工作、扶贫工作、党建工作；继续做好日常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测工作、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等工作。

1. 持续推进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着重从源头管控，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坚持示范引路；积极化解矛盾，减少质量安全投诉；开展质量安全专题研究，减少质量通病，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施工质量。

2.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突出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控；持续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起重机械等设备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增强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意识。

3. 持续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实行责任到人，随机抽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考核办法，形成常态化管理。

4. 加快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打造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推动工作，有效地实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效率、规范监督工作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组分四个阶段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阶段、资料查阅和现场交流阶段、分析计算和问卷调查阶段，

以及资料汇总和绩效评价阶段。

通过以上四个阶段工作，了解了市质监站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决算情况、项目的实施及监管情况，分析该项目在预决算、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市质监站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工作目标。项目组通过拟定的《市质监站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调查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2.7%。

但仍存在人员编制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安监站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4.5 分，评价等次为“中”。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投入指标总分 9 分，扣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其中：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够量化细化，与资金无明确逻辑关系，扣 3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114%，扣 3 分。

2. 过程指标总分 41 分，扣 19.5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96.11%、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扣 4 分；预算编制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决算报表编制不科学等，扣 4 分；提前拨付工会经费，扣 6 分；绩效自评报告水平有待提高，扣 4 分；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扣 1.5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4. 效果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五、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优化监督方式，狠抓工程程序

2023 年持续提升监督管理能力，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全年新办理报监建筑项目 31 个，总建筑面积约 49.6 万 m²，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共 37 个，均已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备案总建筑面积 81 万 m²，起重机械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40 台，注销 82 台。针对新报监报建的项目，组织监督组研判工程特点以及施工重点，编制针对性监督计划，实行现场全面交底；针对动态监督管理中对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较差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督，采取“差别化”管理模式，加大检查频率和现场技术指导。全面推行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推进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数字化。通过球枪联动视频监控、智能广播等应用，对施工现场进行可视化管理，实时掌握施工情况和进度，并及时进行危险防范干预。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效率，强化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把控质量安全

根据建筑工地所凸显的质量、安全问题，编制了相关细则，通过相关文件与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项目部以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每月针对建筑工地进行不少一次的现场检查，根据不同时期工作要求，开展系列质量、安全、行为检查活动。全年下发整改通知单 342 份，停工通知 24 份，实现发现、整改、落实一体化工作闭环。全年每季度开展一次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建立“一单四制”隐患和差别化整治工作机制，上报“一单四制”共 20 余份。针对深基坑、高切坡、起重机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展专项检查共 9 次。6 月份全面开展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不断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加强企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推动文明施工，改善工程环境

根据省、株洲市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有效开展了 3 次专项检查，要求在建项目切实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治理“8 个 100%”，以最大限度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四）加强检测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在“抓巩固，促规范，上水平”的基础上优化服务。截至 12 月份，检测中心全年完成建筑材料检测钢筋性能检测 1581 组、砂浆试块强度检测 607 组、混凝土试块强度检测 5135 组、砂浆抗压强度贯入 58 组、混凝土回弹 655 组、砌筑用砖 68 组、水泥强度检测 188 组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聘用人员未经批准

2020 年醴陵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编委〔2020〕19 号），核定市安监站事业编制 28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在职人数 32 名，其中在编人数 18 名，编外人员 14 名。市质监站聘用编外人员 14 名，未见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人员工资成本偏高

根据决算报表和相关财务数据，市质监站 2023 年度在工资福利支出科目核算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总额为 402.89 万元，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科目核算的 3 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 月和 12 月的编外人员工资、失业保险费等共计 13.38 万元。2023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总额 416.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24%。按在职人员 32 人计算，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13.01 万元/年。

（三）预算编制不合规

经检查，市质监站 2023 年预算编制不合规。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时将部分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名目编入项目支出，金额 165.01 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编制时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8.2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未发生资本性购置支出。

（四）预算执行不严格

1.提前拨付工会经费

经检查，市质监站 2023 年度拨付 2024 年工会会员生日、元旦慰问款共计 1.92 万元。其中工会会员生日物资慰问款 0.96 万元，元旦慰问物资款 0.96 万元。

3.政府采购支出超预算

经检查，市质监站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 4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 32.73 万元、工程类 2 万元、服务类 8.92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支出为 8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5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10.21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64.84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超预算 41.95 万元。

4.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检查，市质监站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同项业务分别归入不同会计科目，如食堂伙食补助费和天然气费，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拨付的共 5.72 万元计入“工资福利支出”，其他月份拨付的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福利费科目。二是会计科目分类错误。将支付 3 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99 万元，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科目。

（五）决算报表编制不科学

经检查，市质监站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编制不科学，将全年发生的所有支出全部计入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的项目支出对应的本年实际发生数未计入项目支出。

（六）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1.采购程序不合规

经检查，物资采购存在先采购，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如：2023年1月7日市质监站与醴陵市福金茶行签订茶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880元。对应的销货单的采购时间为2022年3月12日、2022年8月26日。

2. 合同条款不完善

经检查，市质监站与醴陵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外包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全年服务费合计6.84万元，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中未约定对物业服务内容的考核条款，合同条款内容不完善。

3. 验收工作不严谨

经检查，市质监站验收工作不严谨，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如2023年12月，市质监站向醴陵市福金茶行采购茶叶，销货单为2022年3月12日、2022年8月26日，对应的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日期；市质监站支付2023年9月至11月的物业服务费1.71万元，验收单验收情况一栏空白；2023年10月，市质监站支付2023年6月17日至9月16日期间的特种保安服务费2.64万元，验收单验收情况一栏空白。

4. 物资领用手续不齐全

经检查，市质监站2023年2月为单位33名工作人员发放节日物资，涉及金额9900元，物资发放表未见领取人签字。

（七）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1. 经检查，市质监站年末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未形成准确的固定资产台账。

2. 经检查，部分固定资产已完成实物报废工作，但该部分固定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显示为“处置申请中”状态，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5 万元，如：配料秤、小型起重设备资产等。

（八）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经检查，市质监站绩效管理工作薄弱。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薄弱。市质监站《2023 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目标值和指标不匹配，指标值设置不正确、不清晰。如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中未指出具体的对标事项内容。如针对成本指标设置了目标完成进度，此指标值设置不正确，不利于以目标指导工作及考核工作成果。二是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自评报告未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人员聘用管理，确保人员使用规范

建议市质监站应完善临聘人员的用人程序，按政策规定，应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定临聘人员数量，确保人员使用规范化。

（二）严格控制人员成本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建议市质监站应在完善人员招聘程序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资福利标准，并严格执行，防止因人员成本过高，加大行政运行成本。

（三）完善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建议市质监站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配置资源。一是应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

预算收支的变化因素，根据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重新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厘清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边界，不得在项目支出预算中编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一般性支出。三是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真实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四）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严肃性

建议市质监站一是应强化对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各项支出，资金支出应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对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杜绝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等情况，维护预算严肃性。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的规定，将各项支出归入适当的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五）加强对决算报表的审核，提高决算报表编制质量

建议市质监站一是应加强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为报表的编制提供充分详实和完整可靠的数据材料。二是加强对决算报表的审核。应指定专人对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对相关数据进行勾稽核对，提高决算报表编制质量。

（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建议市质监站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一是规范物资采购程序，应先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后施行物资采购，避免产生纠纷。二是完善合同条款，合同条款中应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条款的明确、具体和可执行。对合同的内容、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合同要素齐全、条款合规。三是加强验收工作管理，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单上填写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意见等事项。四是规范物资领用手续，物资领用人员必须在领用单据上签字，确保物资已领用。

（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建议市质监站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盘盈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按权限报批后登记入账。出现固定资产盘亏，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明确固定资产内部处置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

（八）重视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市质监站重视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单位各部门应不断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设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设置关键指标并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贴合实际，为单位后续绩效目标执行夯实基础，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二是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提高自评报告水平，客观评价产出效益，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提高结果应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附表：《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光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醴陵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得分
投入 (9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④按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发展规划。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低于 2 个，计 0.5 分，低于 4 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够量化细化，与资金无明确逻辑关系，扣 3 分。	1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3 分，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114%。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得分
过程 (41分)	预算执行 (14分)	预算执行率	4	①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 经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 95-90% (含), 计1.5分; 90-80% (含), 计1分; 小于80%不得分; 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并正确填列的得2分; 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但填列不准确的, 酌情扣分; 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100%。	4
		预算调整率	3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项目支出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5%的, 计3分; 5%-10% (含), 计0.5分; 大于10%, 不计分。	预算调整率2.49%。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 (境) 费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 (含) 计1分, 每超出1%扣0.1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2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	结转结余率≤20%, 得1分, >20%, 不计分。	结转结余率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及规范性	4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②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达100%, 计1分, 每超过 (降低) 1%扣0.2分, 扣完为止;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计3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96.11%、政府采购不规范。扣4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得分
	预算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落实政府 2022 年“过紧日子”政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4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5%及以上，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决算报表编制不科学，扣 4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量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1 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6 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6 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提前拨付工会经费，扣 6 分。	0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②各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且真实、准确、完整。	4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5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是否完整、是否准确。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 1 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自评报告水平有待提高，扣 4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 得分
	资产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1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闲置现象；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外租资产是否走合规程序；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无闲置现象，计0.2分，发现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④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⑤资产配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⑥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⑦资产定期进行盘点，计0.5分，对盘点结果进行记录，计0.5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①固定资产台账不全准确，扣0.5分； ②部分固定资产存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未完整报废流程，扣0.5分； ③2023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扣0.5分。	1.5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①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执行。	①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1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及增减变化审批程序。	2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报监建筑项目完成数	5	2023年报监建筑项目完成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年报监建筑项目数达到预期目标，计5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得分
		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完成数	5	完成报监建筑项目个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数达到预期目标，计 5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5
		工程专项检查次数	3	2023 年工程专项检查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工程专项检查次数达到预期目标，计 3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3
		检测建筑材料组数	4	2023 年检测建筑材料组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023 年检测建筑材料组数达到预期目标，计 4 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4
		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合格率	4	工程质量合格率=（质量验收合格项目数/年度考评总项目数）×100%。	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 100%，计 4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次数	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次数达到预期目标的，计 3 分，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预期目标。	3
		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	4	2023 年推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推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计 4 分，否则酌情计分。	推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	4
		质量安全投诉减少情况	2	2023 年质量安全投诉比 2022 年减少情况。	2023 年质量安全投诉比 2022 年减少的，计 2 分，持平的计 1 分，增加的，计 0 分。	2023 年质量安全投诉比 2022 年减少。	2
		改善空气质量	3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是否有效控制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计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改善空气质量。	3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	通过办理报监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合格率，施工现场进行可视化管理等，是否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职责履行情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计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
		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5	通过工程专项检查、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	根据职责履行情况，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的计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水平。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评价得分
		可持续影响性	3	根据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可持续发展。	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可持续发展的，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职责履行情况较好，可持续发展的。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90%以上的，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达92.7%。	5
	合计		100				7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 IPO上市, 新三
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
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30层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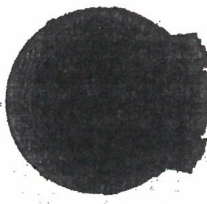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智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荣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7052988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705298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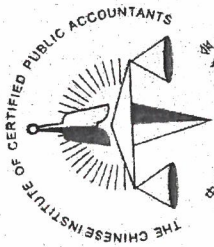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17 日

陈智辉 431100040003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易志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303197008280036
Identity card No. 430303197008280036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9月续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易志光 440400170001

年 月 日
/ /